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友根



李翔



应瑞瑶

2017年5月31日